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4-013号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5日在天津海悦酒庄酒店1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A股)	8
外资股股东人数(S股)	2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373,65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A股)	326,781,151
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S股)	28,592,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A股)	48.0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S股)	3.87%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未有符合证监会[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所称重大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张建津董事、马贵中董事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熊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田刚先生、王欣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的议案	350,613,651	98.66%	4,760,000	1.34%	0	0	是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50,613,651	98.66%	4,760,000	1.34%	0	0	是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50,613,651	98.66%	4,760,000	1.34%	0	0	是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5,373,651	100%	0	0	0	0	是
5	审议通过2013年度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373,651	99.99%	16,000	0.01%	0	0	是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周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5万元新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8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高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6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9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5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6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7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8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19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2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2013年度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353,297,651	99.41%	16,000	0.01%	2,060,000	0.58%	是

注:公司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第十八项议案的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红光律师、姜迪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新药业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1222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转增股本1股,每股转增股本0.1元。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10元,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95元。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1、75,559,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转增10股,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755,963.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3,535,119,060股,增加1,767,559,530股。  
2、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4年5月2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一、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限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按照上述办法通知相关规定进行差异化个人所得税,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账户自动申报纳税,超过已申报纳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股票时点之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其所所得税自理,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3)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待通知,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4年5月23日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四、分派表  
截止2014年5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权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投资者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股东红利将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3.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按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投资者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1,058,064	14.77		261,058,064		261,058,064	522,116,128	14.7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1,058,064	14.77		261,058,064		261,058,064	522,116,128	14.77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61,058,064	14.77		261,058,064		261,058,064	522,116,128	14.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06,501,466	85.23		1,506,501,466		1,506,501,466	3,013,002,932	85.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506,501,466	85.23		1,506,501,466		1,506,501,466	3,013,002,932	85.23				
三、股份总额	1,767,559,530	100		1,767,559,530		1,767,559,530	3,535,119,060	100				

七、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股本3,535,119,060股摊薄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135元。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1222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具体结果如下: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发行的“11永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发行的“12永泰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发行的“12永泰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发行的“13永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有关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8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在烟台牟平区牟平区赛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A)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S)	5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A)	3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S)	5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362,552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362,552
网络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5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A)	14.45
网络投票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S)	0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符合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1	公司章程第11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2	公司章程第106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3	公司章程第107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4	公司章程第118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5	公司章程第124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补选一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2.1	董事候选人:韩义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2.2	董事候选人:陈雷甫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补选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经逐条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张知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9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10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1名董事授权表决。  
● 无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授权或对授权有异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当面的方式现场召开。  
3.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下午在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施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授权委托董事1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销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分公司,并在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分公司相关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员工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港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国际化进程,及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布局海外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名称为准),主要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并购等项目投资、国际市场营销合作、进出口贸易等。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注册名称为准。  
该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商业模式的可行性、政策风险、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在港股设立子公司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用该种模式,该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由于香港子公司设立在境外,公司必须加强监管,严格操作规范,合规控制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四、风险提示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1	公司章程第11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2	公司章程第106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3	公司章程第107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4	公司章程第118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1.5	公司章程第124条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补选一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2.1	董事候选人:韩义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2.2	董事候选人:陈雷甫	90,362,552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补选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90,362,552						